

审核备案。

十二、补充说明

1. “杏林学者”各类别项目每人仅能申报1项，完成考核前不能申报新“杏林计划”项目；乡村振兴专项、临时设置的应急专项不受此限项规定限制。
2. 博士后仅能主持博士后专项。
3. 原“杏林学者”学科人才科研提升计划延期者，近三年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各级各类项目撤项者不能申报“杏林计划”所有专项。
4. 重大专项、团队专项不得将前期主持的“杏林计划”项目中列入的支撑条件用于本次申报。
5. 获得学校资金支持，资助期限内未结题验收者，不纳入本计划支持。
6. 申报书不符合指南支持方向者、申报书空白者、申报书类别填写错误、系统通道填写错误等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评审。